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博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博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ZRZB-G2025-0010）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博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509799.88元，资产总额为6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12 月 26 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